

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

调查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1.概述	- 1 -
1.1 整体概述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2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2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
6.诚信承诺	- 15 -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单位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的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在环评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下进行了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参与方式有效、结果真实。向公众告知项目概况、项目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1.1 整体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①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③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④公众意见的反馈；
- ⑤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1) 项目名称：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2) 建设工期：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12个月，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8月完工；
- (3)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19166.66万元，其中，水利项目（中央资金）静态总投资7521.33万元，非水利项目（地方自筹资金）静态总投资11645.33万元。
- (4)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建水闸2座；新建生态护岸10.98km；恢复自然岸线植被5.53km；修复湖泊地貌形态42.37万m²；新建水情教育基地1处、生态文化节点4处；完善浩江湖智慧监测监管设施体系，新建水位、水质、流量、视频监控点等共计27处，添置无人机1套；布置广告牌6套，埋设界桩127处。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址：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90826.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熟知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保影响评价

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0 15:58 作者：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21 字体：【大】 【中】 【小】

(一) 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沅江市浩江湖
- (5) 建设工期：预计于2025年9月开工，2026年8月完工，建设工期12个月。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19166.66万元，其中，水利项目（中央资金）静态总投资7521.33万元，非水利项目（地方自筹资金）静态总投资11645.33万元，环保投资151.4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 (7) 建设内容：重建水闸2座；新建生态护岸10.98km；恢复自然岸线植被5.53km；修复湖泊地貌形态42.36万m²；新建水情教育基地1处、生态文化节点4处；新建水位、水质、流量、视频监控点共计27处；添置无人机1套；完善浩江湖智慧监管设施体系，布置告示牌6套，埋设界桩127处等。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907373127
地址：沅江市庆云山路160号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总 联系电话：13973791168
邮箱：616424672@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8DiVzaGZ1CT6V9GaJUKoQ?pwd=rcdd> 提取码: rcdd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采用网站公开、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三种形式同步对外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公示。

本次于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20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位于园区公告栏内，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 示 网 站 网 址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90827.html

) 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区域选取在沅江市水利局、沅江市琼湖街道社区、小河咀村村委会等处进行了现场公示。

张贴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8日；

张贴照片如下：



沅江市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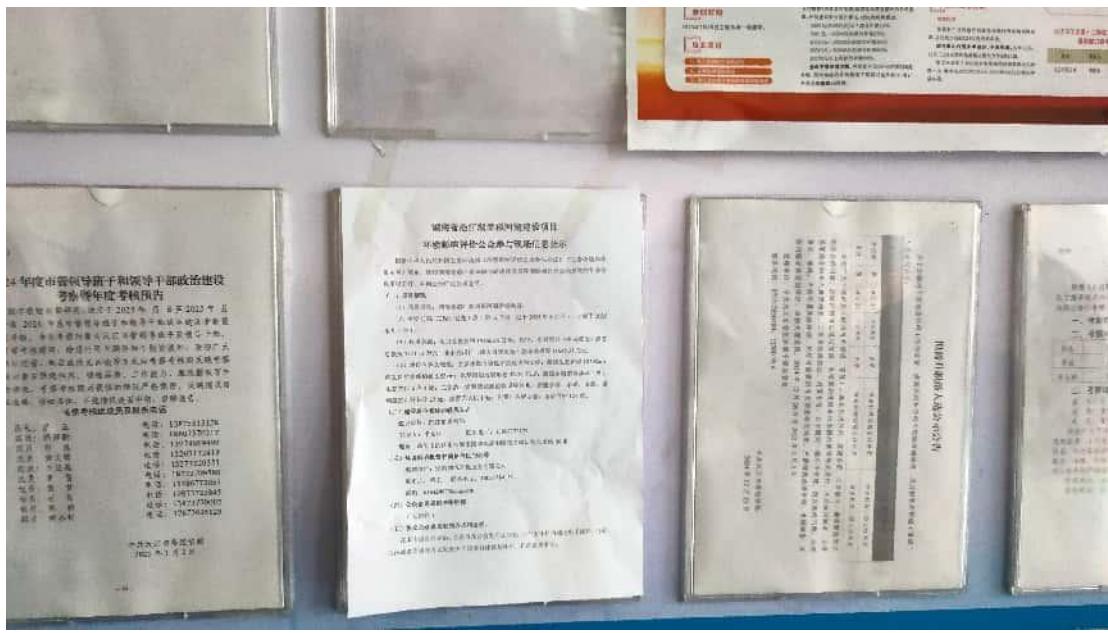
沅江市琼湖街道社区



小河咀村村委



小河咀村村委



现场公示照片

图 3.2-2 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

项目在《国际商报》上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9 日进行两次公示，国际商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3 国际商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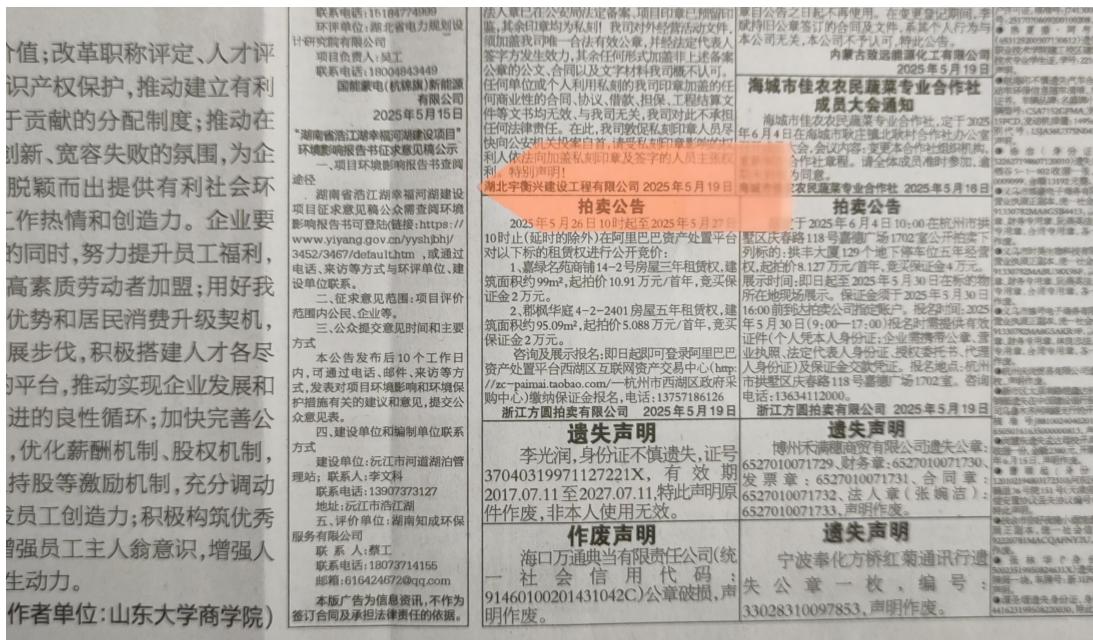


图 3.2-4 国际商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地址为：沅江市庆云山路 160 号，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 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6.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最终稿以及公参与意见表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分别存档一份，在需要时便于备查，同时提交审批部门一份。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浩江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沅江市河道湖泊管理站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0日

